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5192

项目名称：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晾晒考评技术服务

采 购 人：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 .....</b>	<b>3</b>
<b>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b>	<b>7</b>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	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10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17
一、说明 .....	25
二、采购文件 .....	27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2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	30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3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33
<b>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b>	<b>35</b>
一、项目概况 .....	35
二、技术要求 .....	35
三、商务要求 .....	37
四、报价要求 .....	38
五、技术响应要求 .....	38
六、服务考核要求 .....	39
七、验收条件 .....	39
<b>第四章 采购合同 .....</b>	<b>40</b>
<b>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b>	<b>44</b>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对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晾晒考评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 XM2025-TZ5192。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 (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30 (北京时间) 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 联系人及电话: 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 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 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 2025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 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邮件等形式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理	陈先生、 李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6826、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保证金	陈小姐	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服务费	陈小姐	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保证金缴交和退还、服务费收取、成交	0592-5705656

			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6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a href="mailto:lmf@iport.com.cn">邮箱 lmf@iport.com.cn</a>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 (1) 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mailto: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 (2) 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5192 文件费）。
- (3) 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mailto: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 (4) 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1-1	<u>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晾晒考评技术服务</u>	1 项	具体详见 第三章	2 年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 <u>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晾晒考评技术服务</u> 采购人名称: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内容: <u>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晾晒考评技术服务</u> 项目编号: <u>XM2025-TZ5192</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 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 陈先生、李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 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6000</u> 元整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 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 否则作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 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 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报价文件同时送达。 注: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u>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固定收费：5800 元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代理服务费)
8	22.4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p><b>3. 合格的报价人</b></p> <p>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p> <p>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p>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p> <p>(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p>

		<p>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 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 托参加磋商响应。</p> <p>3.6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 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li>（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li><li>（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li><li>（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 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li><li>（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li><li>（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li>（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li><li>（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li>（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li><li>（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li><li>（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li><li>（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 能合理解释的；</li><li>（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li><li>（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 （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li></ul>
--	--	---

			<p>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2			<p>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厦门”网站 (<a href="http://credit.xm.gov.cn">credit.xm.gov.cn</a>)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b>符合性要求</b>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p><b>8. 要求</b></p> <p>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p> <p>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p>
3	二	11.1	<p>报价文件有效期：</p> <p>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p>
4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p>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5	二	14	<p><b>17. 报价文件的初审</b></p> <p>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p> <p>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p> <p>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p> <p>(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p> <p>(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p> <p>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p> <p>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p>

			<p>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li> <li>（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li> <li>（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li> <li>（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li> <li>（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li> <li>（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li> <li>（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li> <li>（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li> </ul> <p>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p>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p> <p>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7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0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带“\*”条款汇总表

<p><b>注:</b> 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p>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p>*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 报价人报价超过各单位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p>
2			<p>*1、报价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 报价人是自然人的, 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3			<p>*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 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geq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无

3. 合同草案条款：无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 技术评分 (F1) 标准 (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1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的理解情况进评价：①有提供且符合项目需求，但不详尽，缺漏未完整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分析总结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全面、理解到位的得 3 分； ③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价： 响应内容包含①目标任务、②主要工作内容、③保障措施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情形的不得分。	3
1-3	根据磋商供应商对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晾晒考评工作的熟悉程度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分析考评对象、考评规则，虽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分析全面、准确、详细，且能指出目前最新考评细则解读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4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收集】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整理各城中村项目投资及形象进度数据，涵盖项目名称、所在区、计划投资信息、形象进度信息等属性字段，细化项目阶段等字段填写对照规范，为项目标准化跟踪管理提供支撑的重点内容突出且有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5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治理】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校验方法、数据版本控制等重点内容突出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6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	3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城中村季度考评、区级季度考评、规划政策组季度考评、社会治理组季度考评、智慧管理组季度考评等重点内容突出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7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结果展示】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月报评分展示、项目建设组季度评分及排名展示、年度综合评分及排名展示等重点内容突出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8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专项报告】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且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城中村、按行政区考评排名分析、提供辅助建议等重点内容突出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9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方案的得 2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中包括质量控制机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技术文件的加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未提供项目质量管理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内容未全部包含质量控制机构、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技术文件的不加分。	3
1-10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配套保障措施，得 3 分；提供技术服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但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设定，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1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组织方案进行评价：①供应商结合	3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项目特点，提供团队组织方案的得 2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团队组织方案内容中包括组织架构、实施组任务与职责、客户方任务与职责的加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3 分，未提供团队组织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本评分项不得分，团队组织方案未全部包含组织架构、实施组任务与职责、客户方任务与职责的不加分。	
1-12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方案的得 2.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13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等要点，方案符合要求、详细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方案有所欠缺但基本完整且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4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提交成果文件后的服务保障情况的科学合理程度进行评价：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承诺等，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符合要求、详细完整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15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项目验收阶段的工作方案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涉及成果提交要求、验收条件，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且对项目实施有保障作用的，得 3 分；③	3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16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符合要求的管理措施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 管理措施符合要求、详细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2
1-17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性本项目提供保密管理方案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 制定了操作规程及措施, 方案切实可行, 详细精确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3
1-18	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具有保密培训证书的得 3 分。供应商应所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保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密培训证书复印件及为该人员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 否则不得分。	3
1-19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价: 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满分 3 分。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组人员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凭证。	3
1-20	磋商供应商承诺: 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成交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 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的得 3 分。注: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1-21	磋商供应商承诺: 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	3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场合。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的不得分。	
1-22	磋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相对稳定，人员不随意更换，人员若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向采购人报备；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 3 分。注：须提供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说明：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投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2-1	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供应商可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2-2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其履约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良好评价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要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及采购人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	3
2-3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履职尽责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的，得 3 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未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4	根据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数据分析技术服务类项目的有效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3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经验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在接采购人紧急通知后，承诺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解决问题的得 3 分；1 小时<X≤2 小时到达采购人处的得 1 分；服务响应时间超出 3 小时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3
2-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7	供应商参与过与本项目相关业务领域（包含社会治理等）相关的国家部委课题研究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2-8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得 2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互为关联关系，互为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6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

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递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

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

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递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递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23年4月，市委市政府印发根据《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明确全市要在2023-2025年实现108个行政村（社区）治理全覆盖的总体目标。截止目前已经基本完成71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2025年持续推动37个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工作，2026年做好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成果巩固提升工作。

### 二、技术要求

#### （一）工作内容

##### 1. 数据收集

- ①根据考评要求，不定期收集各试点村上报的项目投资及形象进度等计划数据。
- ②每周汇总收集各试点村投资及形象进度完成情况。
- ③每季度收集各试点村考评评分标准达成情况及相应的佐证材料，形成规范电子档案。

##### 2. 数据治理

- ①制定数据标准，统一各试点村的投资及形象进度数据的定义、格式和口径；统一各评分标准的分值填报及各类佐证材料格式、内容。
- ②校验原始数据，检查各类表单必填项的完整性、格式（如日期、数字格式等）是否准确。
- ③做好变更控制，记录各次数据调整内容，建立数据调整版本管理机制，支持多时段问题溯源。

##### 3. 统计分析

- ①周报表统计：通过每周收集整理各试点村投资数据，统计各试点村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完成情况，生成投资情况统计报表。
- ②月报表统计：每月依据项目建设管理考评评分指标汇总统计各试点村、各区项目建设管理考评数据，分别统计各试点村、各区投资完成率、投资完成额、

开竣工比例等信息。

③项目建设组季报表统计：每季度依据考评评分指标汇总统计各试点村、各区的季度考评数据，汇总统计各试点村、各区项目建设季度评分情况，同时分别统计各试点村、各区季度正向激励、负向扣分的考评情况。

④规划政策组、社会治理组、智慧管理组季报表统计：每季度依据规划政策组、社会治理组、智慧管理组各组的考评规则，定制化报表，汇总统计各区在城中村规划政策、社会治理和智慧管理等方面落实情况。

## 4. 结果展示

①月报评分展示，根据考评评分指标标准，分析各试点村、各区投资完成率、投资完成额、开竣工比例等信息，直观展示各试点村、各区月度项目建设管理评分及排名情况。

②项目建设组季度评分及排名展示，根据考评评分指标标准，分析各试点村、各区项目建设季度评分情况，同时整理各区季度正向激励、负向扣分的考评情况，直观展示各试点村、各区季度评分及排名情况。

③一办四组季度、年度综合评分及排名展示，根据一办四组不同考评规则，梳理统计数据，直观展示各试点村、各区季度评分及排名情况。

## 5. 专项报告

依托各考评报表的数据情况以及排名，强化对城中村治理工作考核评价。通过分析各城中村在现代化治理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考评结果，辅助提供相关改进建议，以确保城中村治理工作不断改进和持续发展。

### （二）项目成果构成

项目成果包括：1个城中村项目管理数据库、1套统计分析报表、1份专项报告。

（1）城中村项目管理数据库：包括根据城中村考评规则制作项目管理数据库。

#### （2）统计分析报表：

1) 周报表：服务期间内每周收集各试点村投资及形象进度推进数据，并形成周报表。

2) 月报表：服务期间内每个月度形成项目建设管理考评报表

- 3) 季报表：服务期间内每季度根据考评方案形成城中村、区级考评报表  
(3) 专项报告：分析各城中村在现代化治理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考评结果，辅助提供相关改进建议，形成考评分析专项报告。

### **(三) 成果审查要求**

#### **1. 工作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文件装订 A3 或 A4 文本二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技术服务承接单位和技术服务究时间。成果资料光盘二份。

#### **2. 成果报送**

评审报送的汇报材料，中标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3 天送达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名单，并加盖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章。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采购，报价人应对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拆分。报价人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方案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报价文件应完整，包含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所有内容。

4、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服务，并免费提供咨询和培训。

5、报价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机构。

以上报价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报价材料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 四、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人应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理费、规费、技术资料费、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人对本次工作范围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成交人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人给予以补偿。

4、报价人不能将合同包拆散进行报价，不得转包。

5、成交人必须提供项目税票及按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手续。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采购预算为报价的最高限价，报价人报价超过各单位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其他事项

7.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7.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五、技术响应要求

1、报价人应根据项目采购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2、报价人应明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的相关情况，担任过类似岗位的情况，专业学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报价人不是原服务单位的，应制定与原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4、报价人应提供人员稳岗方案、薪酬福利方案、分级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报价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报价人  
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可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审。

6、报价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六、服务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均为考核依据。

2、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人员、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

3、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或违反要求的服务人员，采购人视情进行批评教育、警告或令成交供应商进行召回再训，情节恶劣的，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因此带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4、若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服务人员必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如产生整改费用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 七、验收条件

1. 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采购人有权要求组织相关的方案评审论证会议，相关工作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6.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  
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采购项目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中文表述）。
-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1	服务合同包	XM2025-TZ5192			
2	服务名称	城中村现代化治 理晾晒考评技术 服务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其它				
6	报价总价计算方 式				
7	报价总价				
8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  
品目号。

2. 此表第 7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3.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 \_\_\_\_\_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单位营业执照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工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mailto: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